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重慶監管局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海通證券」）日期為2021年9月8日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立案告知書》和《調查通知書》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重慶監管局（「重慶監管局」）《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收到了重慶證監局《行政處罰決定書》（[2021]5號），主要內容如下：

海通證券為西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藥業」）2015年重大資產重組並募集配套資金獨立財務顧問，2015年實施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後，西南藥業更名為奧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奧瑞德」）。針對海通證券在2017年度對奧瑞德持續督導過程中未勤勉盡責一案，重慶證監局依據200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2005年《證券法》）的有關規定，對海通證券違反證券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了立案調查、審理，現已調查、審理終結。

海通證券在執行奧瑞德2017年度持續督導過程中，未對奧瑞德違規對外擔保事項保持充分關注，僅執行了詢問及檢查「三會」記錄、用印記錄等程序，未獲取當期奧瑞德企業信用報告並保存於奧瑞德持續督導工作底稿中，未對當期奧瑞德企業信用報告進行必要的審閱和查看，導致未能發現奧瑞德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事項，未能發現奧瑞德相關信息披露存在遺漏。

奧瑞德及其子公司涉及民間借貸事項違法違規，海通證券在奧瑞德已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借款糾紛被提起訴訟的情況下，未保持合理職業懷疑對奧瑞德涉及的民間借貸事項進行充分核查和驗證，僅獲取了奧瑞德董事會出具的書面聲明等內部證據，未獲取相關借款合同、起訴狀、法院相關法律文書等外部客觀證據，未執行向法院及案件代理律師等第三方進行核查的工作程序，未通過法院庭審公開網等公開渠道檢索有關案件信息，導致未能發現奧瑞德未依法披露其相關重大借款合同及實際控制人佔用奧瑞德資金等事項。

奧瑞德未將上述借款糾紛所涉及的借貸資金記入財務賬簿，其2017年度財務報表存在虛假記載，且對相關借款、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的關聯交易和違規提供對外擔保等重大事項均未按法律相關規定履行臨時信息披露義務，也未在2017年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事項。海通證券未充分履行持續督導義務，存在未能勤勉盡責情形，在2018年5月2日出具並由奧瑞德在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度現場檢查報告》和《2017年度持續督導意見》存在虛假記載。

海通證券的上述行為違反2005年《證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構成2005年《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述情形。時任奧瑞德持續督導期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李春和賈文靜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根據海通證券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2005年《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的規定，重慶證監局作出以下決定：

「一、責令海通證券改正，沒收財務顧問業務收入人民幣100萬元，並處以人民幣300萬元罰款；

二、對李春、賈文靜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5萬元罰款。」

本公司將持續遵循穩健的經營理念，進一步強化投資銀行業務內控機制，提高規範運作意識，全面提升投行合規風險管理水平，切實履行勤勉盡責義務。

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